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5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國聲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113年度金簡字第2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5520、18711、18839號），提起上訴，並經檢察官於上訴審中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1111、11596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國聲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國聲已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同年月26日，依指示前往新竹市○區○○街000號華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臨櫃將其名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旋於同（26）日某時，在該分行外，將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吳」之成年男子（下稱「小吳」）使用。嗣「小吳」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1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執該帳戶為犯罪工具，以如附表編號1
02 至5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人，致渠等
03 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匯款如
04 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金額至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內，除如附表
05 編號3所示之15萬元遭圈存管制外，其餘款項均遭詐騙集團
06 成員轉至其他帳戶，以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07 去向及所在。

08 二、案經：(一)蔡純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洪沛芸訴
09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
10 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二)王昱翔訴
11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2 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13 理 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一、自為第一審判決之說明：

16 按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
17 書之情形，即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據以求處罪
18 刑之事實不符，或於審判中發現其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
19 實，足認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20 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2款、第452條分別
21 定有明文。經查，本案除原審判決所認定如附表編號1至3所
22 示之犯罪事實外，復經檢察官於原判決後之上訴程序中，移
23 送併辦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犯罪事實，且此部分移送併辦
24 之犯罪事實與經原審以簡易判決處刑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
25 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依法自得併予審
26 理，然因此部分犯罪事實乃檢察官上訴後始行移送併辦，原
27 審未及審酌，故此部分犯罪事實之擴張已足以影響判決結
28 果，依前揭法律明文，應由本院合議庭撤銷原判決，改依通
29 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3年法
30 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3號研討結果同此見解）。

31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01 本案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王國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2 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金簡
03 上卷第86至87頁），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
04 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
05 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
06 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自得為證據。至認定本案犯罪事
07 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08 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
09 查，亦得為證據。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原審準備程序、本院
13 上訴審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偵15520卷第68至69頁、本
14 院金訴卷第36頁、金簡上卷第86頁、第126頁），並有被告
15 提供其與「小吳」之手機通聯記錄擷取畫面（112年度偵字
16 第15520號第8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
17 4日通清字第1120048803號函暨所檢附之相關資料所附之上
18 開華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年5月3日存款往
19 來申請暨約定書影本、112年5月10日存款往來項目申請書影
20 本、112年5月23日存款往來項目申請書影本等、112年5月26
21 日之存款往來項目申請書影本各1份（112年度偵字第15520
22 號第59至65頁背面）及如附表編號1至5【證據資料】欄所示
23 之證據附卷為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4 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25 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 2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31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01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02 主刑為準，依前2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
03 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
04 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05 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06 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109
07 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先於112年
09 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嗣
10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
11 期由行政院定之外，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2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4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15 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16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7 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18 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0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
21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
22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3 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8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29 ③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30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實未達1億元，而其於偵查中及本院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但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20萬元（詳後述）。又被告於本案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本案採對被告最有利之情況，即不論洗錢防制法修法前後，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經比較：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遞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未滿，而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受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限制，最高不得超過5年（含5年）；被告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遞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未滿，而法定最重本刑同樣受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限制，最高不得超過5年（含5年）；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被告不符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僅能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遞減輕其刑，則最低度刑得減至3月，最重本刑最高為5年未滿（不含5年）。經比較：依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主刑之最高度均為不超過5年（含5

01 年），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2 主刑之最高度為5年未滿（不含5年），比較結果，認當以11
03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4 (二)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5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0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罪。

08 (三)想像競合犯：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
09 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並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10 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被害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1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四)減輕事由：被告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3 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
14 犯行，但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核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15 條第3項減刑規定不符，附此敘明。

16 (五)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中壯年，不
17 思正當途徑獲取金錢，率爾將其中辦之華南銀行帳戶資料交
18 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使詐欺集團能充作向
19 他人詐欺取財之工具、掩飾其犯罪所得之去向，非但助長社
20 會詐欺財產犯罪之歪風，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21 害，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更增加
22 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所為殊值
23 非難。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原審及上訴審審理時均坦承犯
24 行，但未能與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
25 犯後態度尚可；前無犯罪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可佐，
26 素行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及本案被害人等遭詐
27 騙之金額，及其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因身體狀況
28 不佳而待業中、經濟狀況仰賴子女扶養等一切情狀（本院金
29 簡上卷第12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
30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三、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

01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檢
02 察官於原審判決後，就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犯罪事實移送
03 併辦，該部分與前經提起公訴（附表編號1至3所示部分）而
04 經原審以簡易判決處刑且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
05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依法自得併予審理，檢察官以
06 原審漏未審理如附表編號4、5所示犯罪事實為由提起上訴，
07 並於上訴審移送併辦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犯罪事實，原審
08 判決之犯罪事實因而擴張，是原審判決未及審酌而容有違
09 誤；另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0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原審亦未及就此法律之修正為新舊
11 法比較，而為正確之法律適用，亦有違誤。從而，本案檢察
12 官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並自為第一
13 審判決。

14 四、沒收：

1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
16 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
17 亦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19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
21 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惟依修
23 正前同法第18條之立法理由明確指出該條第1項應沒收者為
24 「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且同條第2
25 項有關擴大利得沒收之規定，亦係以犯洗錢罪之行為人為規
26 範對象。是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
27 象，應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未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
28 或教唆犯。嗣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減少犯罪行
29 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
30 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
31 現象，及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之適用範圍，爰於113年7

01 月31日修法，將修正前同法第18條有關沒收之規定，移列至
02 第25條，並於該條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且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及刪除修正前該條第
04 2項所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違犯洗錢犯罪之文字。
05 可見修正後之規定未就前述「修正前上開條項之收主體對象
06 限於正犯」之適用範圍有所變更，自應與修正前之規定為相
07 同解釋。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
08 主體對象，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幫助、教唆犯；至幫
09 助、教唆洗錢之行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法所得，應依刑法沒
10 收規定處理，尚難依本條規定，對幫助、教唆犯洗錢罪之行
11 為人諭知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
12 上訴字第3628號判決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係將其華南銀
13 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洗錢犯行，依前開說明，
14 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及修正後同法第25
15 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主體並不相符，故不依此項規定對被
16 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1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
20 案獲得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報酬，業據被告於原審準備
21 程序時供承在卷（本院金訴卷第35頁），是該20萬元自屬被
22 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25 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1款、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6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志平、黃振倫移送併
28 辦，檢察官馮品捷提起上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

31 法官 吳佑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紀語

附表（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資料
1	陳玟任	於112年2月16日前某時許，在社交軟體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並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陳玟任誑稱：依指示加入「鑫鴻財富」投資網站並匯款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5月29日13時15分許	103萬元	1. 被害人陳玟任於警詢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15520號第20至21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112年度偵字第15520號第30頁 3. 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投資軟體擷取畫面：112年度偵字第15520號第31至36頁 4. 被害人陳玟任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年度偵字第15520號第26至27頁
2	蔡純玉	於112年3月某日前某時許，在某股票投資APP上張貼廣告，並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蔡純玉誑稱：依指示加入「鑫鴻財富」APP並匯款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5月30日10時42分許	29萬8,000元	1. 告訴人蔡純玉於警詢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18711號第5至7頁 2. 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影本：112年度偵字第18711號第14頁

					3. 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及投資軟體擷取畫面：112年度偵字第18711號第22至23頁、第45至52頁背面、第54至57頁背面 4. 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112年度偵字第18711號第32至44頁、第59至128頁背面 5. 告訴人蔡純玉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年度偵字第18711號第15至16頁
3	洪沛芸	於112年2月8日前某時許，在通訊軟體LINE上張貼廣告，並使用LINE向洪沛芸誣稱：依指示加入「金投財富」APP並匯款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5月31日9時10分許	15萬元	1. 告訴人洪沛芸於警詢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18839號第3至4頁背面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影本：112年度偵字第18839號第6頁 3. 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112年度偵字第18839號第7至12頁背面 4. 告訴人洪沛芸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年度偵字第18839號第16、18頁
4	王昱翔	於112年3月27日前某時許，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上張貼廣告，並使用LINE	112年5月30日13時27分許	50萬元	1. 告訴人王昱翔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10440號第13至14頁

		向王昱翔誑稱：依指示加入「金投財富」APP並匯款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2. 匯款申請書：113年度偵字第10440號第25頁背面 3. 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113年度偵字第10440號第15頁正反面 4. 告訴人王昱翔之報案資料（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偵字第10440號第19頁背面至第20頁、第28頁
5	林書弘	於112年5月23日前某時許，在社交軟體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並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陳玗任誑稱：依指示加入「鑫鴻財富」投資網站並匯款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5月30日13時32分許	39萬2,000元	1. 被害人林書弘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11111號第7至8頁 2. 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113年度偵字第11111號第23頁 3. 對話紀錄截圖：113年度偵字第11111號第24至27頁 4. 被害人林書弘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偵字第11111號第18至20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1 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